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品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4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品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如附表毒品成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（查獲當時）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而其中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業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余品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均如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㈠可參。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附表所示之物之容器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上開違禁物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費之依託咪酯、異丙帕酯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、數量	鑑定結果
1	煙彈1顆	毛重4.5296公克，使用乙醇溶液沖洗後，以洗滌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成分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
2	殘渣罐1個	毛重4.5032公克，使用乙醇溶液沖洗後，以洗滌液進行鑑驗

（續上頁）

		分析，檢出成分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